

证券代码：603885

证券简称：吉祥航空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8 月 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虹翔三路 80 号 619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84,541,6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612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王均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王瀚、蒋海龙、李养民、于成吉、王啸波因公无法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张维华、蒋贇因公无法出席会议；
- 3、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徐骏民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均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89,028,994	78.6563	是
1.02	选举赵宏亮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88,999,094	78.6541	是
1.03	选举王瀚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89,028,994	78.6563	是
1.04	选举李养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2,858,558,732	206.4625	是
1.05	选举于成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88,998,594	78.6541	是
1.06	选举徐骏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089,028,994	78.6563	是

2.0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	------

2.01	选举夏大慰为公司独立董事	1,384,460,364	99.9941	是
2.02	选举董静为公司独立董事	1,384,460,564	99.9941	是
2.03	选举王啸波为公司独立董事	1,384,577,159	100.0026	是

3.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林乃机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1,384,165,664	99.9728	是
3.02	选举郭红英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1,384,315,860	99.9837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王均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2,099,937	98.1920	0	0.0000	0	0.0000
1.02	选举赵宏亮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2,070,037	98.1005	0	0.0000	0	0.0000
1.03	选举王瀚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2,099,937	98.1920	0	0.0000	0	0.0000
1.04	选举李养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2,099,937	98.1920	0	0.0000	0	0.0000
1.05	选举于成吉为	32,069,537	98.0990	0	0.0000	0	0.0000

	公司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徐骏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32,099,937	98.1920	0	0.0000	0	0.0000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夏大慰为公司独立董事	32,609,684	99.7513	0	0.0000	0	0.0000
2.02	选举董静为公司独立董事	32,609,884	99.7519	0	0.0000	0	0.0000
2.03	选举王啸波为公司独立董事	32,726,479	100.1085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钱大治、尹夏霖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6日